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互动”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停牌前一交易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23.88 (前复权)	19.71	-17.46%
中小板指数(399005)收盘值	6,777.17	6,611.61	-2.44%
中证全指软件服务指数 (H30182)收盘值	11,431.40	10,916.33	-4.5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15.0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12.96%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